

石泉县住建局动态调整后权责事项总表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021年1月15日，省住建厅印发《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陕建管发〔2021〕3号）文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1.自2021年1月20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分解为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3.限额以下小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过程控制和验收，督促设计、施工等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过程建设标准，保证合理的工期和造价。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审等。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决定、按时办结。 送达阶段责任：法定告知、送达许可文件。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审等。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决定、按时办结。 送达阶段责任：法定告知、送达许可文件。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审等。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决定、按时办结。 送达阶段责任：法定告知、送达许可文件。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5	行政许可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三）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四）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进行明火、爆破作业；（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前款所列（一）、（三）、（四）、（五）项行为的，应当报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6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7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毗连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建设工程，在施工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排水、防洪设施不受损坏。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的，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移、改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五条第二款 市(地区)、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工程、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子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申报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
10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1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发布）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2	行政许可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3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经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4	行政许可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确需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的要求进行。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	行政许可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需要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专业队伍进行施工。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1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2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局第30号令）》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局第30号令）》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9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3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局第30号令）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3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局第30号令）》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33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4	行政处罚	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5	行政处罚	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36	行政处罚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37	行政处罚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3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4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四次会议修订《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42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四次会议修订《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4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四次会议修订《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16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三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45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不执行强制推广规定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单位不执行强制推广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4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4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严格执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4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授意或者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处罚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 在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关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不得授意或者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黏土实心砖； （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进行设计； （三）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根据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进行施工； （五）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实施监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授意或者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应予拆除；不能拆除的，按使用黏土实心砖量处以每立方米五十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处罚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三十条一款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5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 在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关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不得授意或者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黏土实心砖； （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进行设计； （三）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根据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进行施工； （五）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实施监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5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粘土实心砖进行施工的处罚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11年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第三十条一款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粘土实心砖进行施工的，应予拆除；不能拆除的，按使用粘土实心砖量处以每立方米五十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根据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规定实施监理的处罚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三十条一款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根据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中使用粘土实心砖规定实施监理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54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转让、出租、涂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的处罚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伪造、转让、出租、涂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石泉县住建局
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5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60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从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而从事执业活动的；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资格证书而从事执业活动的；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一）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二）注册建造师；（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咨询工程师。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61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转让监理业务的。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石泉县住建局
63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6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6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67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行贿，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第二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行贿，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69	行政处罚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73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7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7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九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7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备案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	石泉县住建局
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法规定要求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备案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81	行政处罚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82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发生过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处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84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85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6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或跨省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87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8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是正确的条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9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资格证书而从事执业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9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9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以及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4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称谓; (二)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三)依据本人能力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四)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五)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六)接受继续教育; (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八)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二)履行管理职责,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接受继续教育, 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五)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技术秘密;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十)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 并给予警告, 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限期改正,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未取得资格证书而从事执业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涉嫌违法, 应予以审查, 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 决定给予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7日内,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95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 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 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涉嫌违法, 应予以审查, 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 决定给予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7日内,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9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以及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严格执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98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第二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行贿，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以及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严格执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0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1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10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104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0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0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0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11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1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4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15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违法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承包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16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进行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1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11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2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1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24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石泉县住建局
125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26	行政处罚	其他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27	行政处罚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12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涂改以及非法转让。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3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3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	石泉县住建局
13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	石泉县住建局
13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	石泉县住建局
13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	石泉县住建局
13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	石泉县住建局
138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	石泉县住建局
13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	石泉县住建局
140	行政处罚	对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4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石泉县住建局
14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	石泉县住建局
14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4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石泉县住建局
14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石泉县住建局
148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150	行政处罚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151	行政处罚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石泉县住建局
15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第一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石泉县住建局
154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石泉县住建局
15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二）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三）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协助用户予以消除；（五）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六）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石泉县住建局
15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未向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的、设定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第二十三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向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四）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第十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7	行政处罚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的或者未及时发现用户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的或者未及时发现用户的 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管道燃气企业停业或者歇业未提前九十日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九十日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用户正常用气。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石泉县住建局
15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 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所需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第二十九条 燃气企业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应当进行安全评估 安全评估报告报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石泉县住建局
159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 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第一款 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经法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气质适配性检测，符合本省燃气使用要求的，由省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告。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禁止销售。	1. 立案阶段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使用了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使用了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162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使用了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63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对使用了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1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65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6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67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6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采用情况报备案的处罚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一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报批时或者工程设计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拟建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对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同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的采用情况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6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和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31号修正）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732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7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7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17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174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7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违反规定从业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石泉县住建局
17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7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7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7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	石泉县住建局
18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违规执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8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8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2号）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8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8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18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8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报告无效，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18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18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 and 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19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三）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9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92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193	行政处罚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9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195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并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9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第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四）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9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19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09年第2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备案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19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09年第2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备案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0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01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0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03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04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0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0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207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208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09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1. 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2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	1. 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213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情节严重的，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1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履行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逾期未改正的，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1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21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逾期未改正的，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217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逾期未改正的，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1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情节严重的，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1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情节严重的，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2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的，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21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情节严重的，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2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情节严重的，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2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逾期未改正的，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09年第2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备案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后，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备案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25	行政处罚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或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26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27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28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3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31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32	行政处罚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33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34	行政处罚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35	行政处罚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237	行政处罚	对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 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是全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除公共客运交通设施以外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工程、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监督工作。公安、工商、交通、水利、环保、电力、邮政、电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39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40	行政处罚	对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41	行政处罚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42	行政处罚	对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44	行政处罚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需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而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或未按规定补办手续；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水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第二十三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二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城市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放。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或未按规定补办手续或未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水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45	行政处罚	对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的地段土地价格二倍的标准，处以罚款。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镇绿化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绿化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4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镇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镇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省外单位和个人，应当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验资质和资格证书。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镇绿化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绿化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4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2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三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镇绿化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绿化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50	行政处罚	对在绿地中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51	行政处罚	对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52	行政处罚	对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54	行政处罚	对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已建成或规划的城市绿地的，或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按规定清理绿化用地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56	行政处罚	对盗伐树木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石泉县住建局
2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5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2 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60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61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62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1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石泉县住建局
263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6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6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是全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除公共客运交通设施以外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工程、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公安、工商、交通、水利、环保、电力、邮政、电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267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6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69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7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7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7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造或者罚款。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建筑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建筑产品的审查、供应单位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74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7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77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278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79	行政处罚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造或者罚款。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设计环境卫生设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法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80	行政处罚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要求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造或者罚款。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 扩建或者改造。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8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造或者罚款。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82	行政处罚	对产权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改造或者重建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造或者罚款。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83	行政处罚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三十三号）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协同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摆摊设点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三十三号）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协同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因特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有关规定处罚。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85	行政处罚	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三十三号）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8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城镇管理监察大队市容中队日常巡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87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地的行政划分不同，但一般均为 城市管理局 和 环卫局。需上会进行界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88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地的行政划分不同，但一般均为 城市管理局 和 环卫局。需上会进行界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8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地的行政划分不同，但一般均为 城市管理局 和 环卫局。需上会进行界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90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地的行政划分不同，但一般均为 城市管理局 和 环卫局。需上会进行界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91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地的行政划分不同，但一般均为 城市管理局 和 环卫局。需上会进行界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地的行政划分不同，但一般均为 城市管理局 和 环卫局。需上会进行界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29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地的行政划分不同，但一般均为 城市管理局 和 环卫局。需上会进行界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94	行政处罚	对遗撒、滴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遗撒、滴漏。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95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或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警告并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296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04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未经批准 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企业的，在7日内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04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9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04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证书，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的，情况属实的，在7日内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299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04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石泉县住建局
300	行政处罚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04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0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04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按要求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04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30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04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而未招标，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或者现房销售三十日前，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应当听取当地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服务区域房屋建筑面积小于三万平方米的，经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而未招标，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而未招标，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情况属实的，在7日内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交接查验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服务区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拒不处理，或者物业服务人明知查验结果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符仍然接受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办理物业承接手续时，应当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共同对物业服务区域的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并公开承接查验结果。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数量以及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情形，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组织物业服务人复验。复验仍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符的，不得承接。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交接查验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服务区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拒不处理，或者物业服务人明知查验结果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符仍然接受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对建设单位在交接查验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服务区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拒不处理，或者物业服务人明知查验结果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符仍然承接的，情况属实的，在7日内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30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以及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 and 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相关文件； （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及时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上述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 （一）业主共有的结余资金； （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三）物业服务用房； （四）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 （五）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共用的设施设备； （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 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 第一百零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 and 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交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证书，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的，情况属实的，在7日内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07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物业服务的收费标准和形式，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依照国家和本省物业服务价格有关规定 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 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事项的，情况属实的，在7日内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所得收益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和侵占。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人利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维修资金，并按季度补充维修资金，补充比例应当高于经营收益的百分之五十。 利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应当单独分类列账，独立核算，每半年公布一次经营所得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擅自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所得收益，应当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擅自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情况属实的，在7日内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09	行政处罚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物业服务人决定续聘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与物业服务人续签物业服务合同 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原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 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人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 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情况属实的，在7日内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 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 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情况属实的，在7日内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11	行政处罚	对业主未提供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凭证，建设单位擅自将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业主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存维修资金。未按规定缴存首期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建设单位、业主在申请不动产权登记或者抵押登记时，应当同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已足额缴纳维修资金的相关凭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业主未提供缴存维修资金凭证，建设单位擅自将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建设单位代业主履行交纳维修资金的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业主未提供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凭证，建设单位擅自将房屋交付使用的，情况属实的，在7日内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1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挪用或者侵占维修资金的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维修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部门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退还等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业主大会成立前，维修资金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行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经业主共同决定后，选择自行管理或者代行管理。选择自行管理维修资金的，应当在银行设立维修资金账户，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并由业主委员会定期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或者侵占维修资金。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擅自挪用或者侵占维修资金的，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或者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开发建设单位、物业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转交已售专项维修资金，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13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改变房屋外貌，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改变房屋外貌 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 （二）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 （三）擅自占用、改造和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四）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 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五）违反有关规定制造、存储、使用和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六）违反有关规定任意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楼入户充电的 （七）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 （八）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 （九）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十）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十一）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从事危害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发现上述行为的，业主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七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改变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部门依照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规停车堵塞消防通道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违反规定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楼入户充电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导致消防通道或者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高空抛物的，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陕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擅自改变公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14	行政处罚	对业主未提供缴存维修资金凭证，建设单位擅自将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业主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存维修资金。未按照规定缴存首期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建设单位、业主在申请不动产产权登记或者抵押登记时，应当同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已足额缴纳维修资金的相关凭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业主未提供缴存维修资金凭证，建设单位擅自将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建设单位代业主履行交纳维修资金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对业主未提供缴存维修资金凭证，建设单位擅自将房屋交付使用的，情况属实的，在7日内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15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316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行为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317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行为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1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不予受理，给予警告，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1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20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21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22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23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2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	石泉县住建局
325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2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权利人不申报或瞒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如实申报成交价格，不得瞒报。房地产转让应当以申报的房地产成交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以评估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不申报或瞒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申报，并可分别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销售，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32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石泉县住建局
32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2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罚款，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石泉县住建局
330	行政确认	房屋安全鉴定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基本符合条件,但所提供资料不全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不符合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2.审核阶段责任:组织水利工程质监人员进行现场及资料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核定的决定,不予核定的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31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三）纠正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排除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五）法律、法规授权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移送阶段责任：发现违法线索，该移送及时移送。 4、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建立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32	行政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承接的项目进行登记，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统计报表和档案管理制度，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33	行政检查	对建筑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六条 修改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工作。	1. 检查阶段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阶段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 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34	行政检查	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清理现场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1. 检查阶段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移送阶段责任: 发现违法线索，该移送及时移送。 4.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 建立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35	行政检查	对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9号）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检查阶段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移送阶段责任: 发现违法线索，该移送及时移送。 4.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 建立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36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的监督管理。	1. 检查阶段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移送阶段责任: 发现违法线索，该移送及时移送。 4.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 建立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37	行政强制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强制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三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 审查催告阶段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阶段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3. 实施阶段责任: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 事后监管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强制执行决定。对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38	行政强制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的强制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与新物业服务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相关文件； （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及时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上述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1. 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3. 实施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强制执行决定。对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39	行政征收	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因客观环境限制不达标收缴绿化补偿费一费制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十五条 独体建筑、文物保护街区确因条件限制而绿地率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标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规划管理部门在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地补偿费。绿地补偿费专门用于绿地的补建。其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1. 实施阶段责任：负责组织实施规划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绿化环境限制不达标征收工作； 2. 监督指导阶段责任：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的建设工程绿化环境限制不达标征收行为。 3. 监管阶段责任：监管审定征收资金； 4. 兑付阶段责任：兑付征收资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40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挖掘费修复费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部门）是道路路政的主管机关，负责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工作。	1. 实施阶段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市规划区域内的道路占用及挖掘费用的征收工作； 2. 监督指导阶段责任：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的道路占用及挖掘费用征收行为。 3. 监管阶段责任：监管审定征收资金； 4. 兑付阶段责任：兑付征收资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41	其他类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及抽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章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9日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五章 第三十六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填写记录。 处置阶段责任：存在问题的进行调查取证，构成违法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流程进行，一般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没有问题的在检查登记表上签字确定。 移送阶段责任：规定时间送达通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整理案卷并归档。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42	其他类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1. 建设单位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到市燃气办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份（建设单位）； （2）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建设单位）； （3）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 （4）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监理单位）；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 （7）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8）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批准书（设计管理部门），（已建小区（庭院）管网工程不需提供）； （9）规划、消防、技监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已建小区（庭院）管网工程不需提供）； （10）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 （11）燃气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检查表（建设或监理单位）； （12）燃气工程验收监督意见单（建筑质量监督站）； （13）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2. 县燃气办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后，对符合条件的，在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同意备案意见，核发《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对违反有关规定、备案文件不全、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达到要求后，重新申请备案。	石泉县住建局
343	其他类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申请人）。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立即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44	其他类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或者申请报告、设计的依据和必备内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震动参数复核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前，应当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的审定意见，没有审定意见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审批。一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报批时或者工程设计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拟建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对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同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申请人）。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立即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45	其他类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备案工作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正版）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提交下列纸质或者电子材料，向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企业章程；（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上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46	其他类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应当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申请人）。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立即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47	其他类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申请人）。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立即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48	其他类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注册资本、房地产经纪人员等备案信息向社会公示。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申请人）。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立即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申请人；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49	其他类备案	房屋中介资质管理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上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50	其他类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51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的核发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人会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三)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四)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七)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应当整合申报资料，所需材料能通过数据共享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办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52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的证明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
353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停止供气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住建局